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2019-58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公司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，因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。截止 2019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失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，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。如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，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